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策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通知，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票，三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47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6%，增持金额为50,521,859.36元，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锁定至2020年12月31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原因

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泰策科技原股东福州闽清华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华创”或“乙方”）、三明市沙县嘉特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嘉特思”或“丙方”）、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通投资”或“丁方”）以及泰策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李宁、李忱、陈忠国（以下三人简称为“戊方”）共同签署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闽清华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嘉特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受让闽清华创、沙县嘉特思及星

通投资持有的泰策科技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泰策科技 100% 的股权，泰策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股份购买及相关安排”，乙方、丙方及戊方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丙方和戊方合计以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Z. 300379）。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丙方和戊方合计购买公司股票的对价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同时，乙方、丙方及戊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公司股票承诺进行锁定，锁定期如下：

(1)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锁定，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锁定，锁定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锁定，锁定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进一步明确承诺方购买股票的责任和义务，2018 年 11 月 18 日，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出具了《承诺函》，由李宁、李忱和陈忠国分别按照 72%、20% 和 8% 的比例，承担《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李宁购买不低于 7,200 万元、李忱购买不低于 2,000 万元、陈忠国购买不低于 800 万元。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

二、 本次增持人及增持情况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7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6%，增持金额为50,521,859.36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李宁	竞价交易	2019/5/6	19.031	3.6600	0.0132
		2019/5/7	19.220	6.3600	0.0230
		2019/5/8	20.247	37.4400	0.1351
		2019/5/9	20.280	15.1447	0.0547
		2019/5/10	20.965	74.1900	0.2678
		2019/5/13	21.433	26.8000	0.0967
		2019/5/14	21.308	11.2400	0.0406
小 计				174.8347	0.6311
李忱	竞价交易	2019/5/6	19.047	52.8700	0.1908
小 计				52.8700	0.1908
陈忠国	竞价交易	2019/5/6	19.150	2.6000	0.0094
		2019/5/10	21.038	17.5400	0.0633
小 计				20.1400	0.0727
合 计				247.8447	0.8946

三、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宁	0	0.0000%	1,748,347	0.6311%
李忱	0	0.0000%	528,700	0.1908%
陈忠国	0	0.0000%	201,400	0.0727%
合计	0	0.0000%	2,478,447	0.8946%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泰策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宁先生、李忱先生和陈忠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